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6），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中遗漏了一项议案，公司对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并于同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7）。

3、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龙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　538,157,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0,000,000股的61.1542％。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34,606,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507％。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551,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3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股份5,421,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8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551,3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3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15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1,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15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1,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15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1,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15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1,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15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1,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15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1,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449,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69％；反对2,707,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541％；反对2,707,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9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7,842,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5％；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301,9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06,2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881％；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6％；弃权301,9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703％。

（九）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龙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538,120,15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5,384,1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38％。

2、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颜理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538,120,15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5,384,1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38％。

3、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姜卫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538,120,15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5,384,1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38％。

4、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唐世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536,956,35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4,220,3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468％。

5、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程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536,956,35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4,220,3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468％。

6、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锡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536,969,45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4,233,4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884％。

上述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海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538,133,25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5,397,2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5％。

2、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方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538,133,25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5,397,2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5％。

3、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爱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536,969,45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4,233,4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884％。

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十一）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寰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536,989,85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4,253,8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647％。

2、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536,357,12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3,621,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936％。

上述2位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新当选的监事王寰邦先生、李玉明先生与公司职工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翟冬峰女士、王敏邦先生、张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49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下午14:00在北京节能大厦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9:15—15: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华斌先生。

4、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47)。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3人，代表股份1,327,25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3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1,043,355,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9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283,901,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10％。

6、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1,294,290,340	97.5162％	3,115,337	0.2347％	29,851,543	2.2491％	是

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250,934,653	88.3879％	3,115,337	1.0973％	29,851,543	10.5148％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94,340,040	97.5199％	3,065,637	0.2310％	29,851,543	2.2491％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50,984,353	88.4054％	3,065,637	1.0798％	29,851,543	10.5148％

3、《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94,327,040	97.5189％	3,090,337	0.2328％	29,839,843	2.2482％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50,971,353	88.4008％	3,090,337	1.0885％	29,839,843	10.5106％

4、《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94,372,440	97.5224％	3,272,137	0.2465％	29,612,643	2.2311％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51,016,753	88.4168％	3,272,137	1.1526％	29,612,643	10.4306％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94,410,940	97.5253％	3,189,237	0.2403％	29,657,043	2.2345％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51,055,253	88.4304％	3,189,237	1.1234％	29,657,043	10.4462％

6、《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94,316,760	97.5182％	3,097,217	0.2334％	29,843,243	2.2485％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50,961,073	88.3972％	3,097,217	1.0909％	29,843,243	10.5118％

7、《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94,343,760	97.5202％	3,070,217	0.2313％	29,843,243	2.2485％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50,988,073	88.4067％	3,070,217	1.0814％	29,843,243	10.5118％

8、《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合计1,043,308,387股已回避表决。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9,853,512	80.9489％	24,482,678	8.6222％	29,612,643	10.4289％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9,806,212	80.9457％	24,482,678	8.6237％	29,612,643	10.4306％

9、《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94,306,860	97.5174％	3,107,117	0.2341％	29,843,243	2.2485％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50,951,173	88.3937％	3,107,117	1.0944％	29,843,243	10.5118％

10、《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94,474,140	97.5300％	3,167,037	0.2386％	29,616,043	2.2314％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51,118,453	88.4527％	3,167,037	1.1155％	29,616,043	10.4318％

11、《关于2022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61,455,379	95.0423％	36,185,798	2.7264％	29,616,043	2.2314％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18,099,692	76.8223％	36,185,798	12.7459％	29,616,043	10.4318％

12、《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94,183,660	97.5081％	3,233,717	0.2436％	29,839,843	2.2482％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50,827,973	88.3503％	3,233,717	1.1390％	29,839,843	10.5106％

13、《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合计1,043,308,387股已回避表决。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51,201,553	88.4672％	3,134,637	1.1039％	29,612,643	10.4289％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51,154,253	88.4653％	3,134,637	1.1041％	29,612,643	10.4306％

14、《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合计1,043,308,387股已回避表决。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51,221,453	88.4742％	3,114,737	1.0969％	29,612,643	10.4289％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51,174,153	88.4723％	3,114,737	1.0971％	29,612,643	10.4306％

15、《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合计1,043,308,387股已回避表决。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51,218,053	88.4730％	3,114,737	1.0969％	29,616,043	10.4301％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51,170,753	88.4711％	3,114,737	1.0971％	29,616,043	10.43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规定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所持股份218,858,1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82％。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所持股份218,732,726股，占上市公司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7％。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7名，所持股份125,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0名，所持股份35,474,14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3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规定要求，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苗晨律师、何佳玥律师通过视频参会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6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384,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3％；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6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384,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3％；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6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384,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3％；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6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384,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3％；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6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384,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3％；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6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384,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3％；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6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384,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3％；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6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384,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3％；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6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384,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3％；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苗晨、何佳玥；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文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0,732,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9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2,427,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6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304,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2%。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7,451,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39%；反对3,15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7%；弃权12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614,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624%；反对3,15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66%；弃权12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7,451,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39%；反对3,15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7%；弃权12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614,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624%；反对3,15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66%；弃权12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7,451,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39%；反对3,15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7%；弃权12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614,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624%；反对3,15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66%；弃权12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7,451,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39%；反对3,15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7%；弃权12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614,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624%；反对3,15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66%；弃权12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7,580,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23%；反对3,15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743,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734%；反对3,15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7,580,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23%；反对3,15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743,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734%；反对3,15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7,451,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39%；反对3,15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7%；弃权12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614,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624%；反对3,15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66%；弃权12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4,094,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13%；反对3,1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731,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004%；反对3,16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9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7,569,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0%；反对3,1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731,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004%；反对3,16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9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3,056,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25%；反对7,675,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218,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80%；反对7,675,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9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7,580,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23%；反对3,15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743,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734%；反对3,15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周悦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11月1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情况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1年2月26日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8,442,93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9%，成交金额为303,710,918.74元，成交均价约为35.97元/股。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增加至10,131,52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9%。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购买完成公告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2020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

3、截至本公告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10,131,52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9%，未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安排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11月10日届满，届满前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售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等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情说明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可提前终止。

3、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4、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14:0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40,532,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6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596,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0%。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2,294,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07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237,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0%。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40,117,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246,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169,8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180,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43%；反对246,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3%；弃权169,8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4%。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40,117,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246,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169,8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180,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43%；反对246,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3%；弃权169,8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4%。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40,117,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246,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169,8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180,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43%；反对246,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3%；弃权169,8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4%。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40,117,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246,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169,8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180,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43%；反对246,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3%；弃权169,8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4%。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0,083,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44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146,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8%；反对44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9,285,3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90%；反对30,567,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03%；弃权680,0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48,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992%；反对30,567,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013%；弃权680,0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5%。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0,208,7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反对255,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69,0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27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9%；反对25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0%；弃权69,0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0,277,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249,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340,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3%；反对249,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5%；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9、审议通过《关于购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周贵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926,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24%；反对499,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2%；弃权169,8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926,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24%；反对49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2%；弃权169,8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4%。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7,265,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2%；反对2,573,6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0%；弃权694,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328,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56%；反对2,573,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59%；弃权694,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5%。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0,280,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2%；反对246,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343,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5%；反对246,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3%；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剑峰、童智毅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